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翁秀華

代 理 人 林苡茹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宗翰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翁偉展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

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債務人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翁秀華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，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。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債務人）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5,640元，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。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約47,420元，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，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1年、112年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員工薪資單、戶籍謄本、存摺（存款交易明細）影本、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、財產清冊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95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，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。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

01 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已不能清
02 償，堪認真實。此外，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
03 告破產之情事，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
04 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
05 則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第
06 1項。

07 四、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，消費
08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，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
09 項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12 法 官 江文玉

13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 本件不得抗告

15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14日公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
17 書記官 王凱飛